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永欽

相　對　人　明群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清

相　對　人　邱文清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4年10月20日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，有關相對人明群貨運有限公司同意給付聲請人自民國97年起至民國103年止之百分之六勞退金新臺幣180,000元部分，於新臺幣160,00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明群貨運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；依本法成立之調解，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，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，不適用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、第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退休金爭議，經雲林縣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相

對人明群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明群公司）同意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惟聲請人僅於114年12月10日收到20,000元，為此聲請就系爭調解成立內容於160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邱文清為相對人明群公司之負責人，故亦列其為相對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明群公司因退休金爭議，經雲林縣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於114年10月20日成立系爭調解乙情，有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可證，堪信屬實。聲請人與相對人明群公司成立之系爭調解內容為：「㈠資方表示同意給付勞方6%勞退金（97年至103年）新台幣180,000元整，分6期，勞方表示同意。㈡給付方式：資方於114年11、12月25日、115年1、2、3、4月25日每期30,000元總計新台幣180,000元整匯入勞方指定帳戶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）。㈢勞資雙方同意上述調解方案，調解成立，勞資雙方同意本案今後不再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權，勞資雙方應保守秘密。㈣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而由聲請人所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顯示，該帳戶內並無相對人明群公司匯入款項之紀錄，僅聲請人自承其於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因查封財產而受償20,000元，堪認相對人明群公司並未依系爭調解成立內容，分別於114年11月25日、114年12月25日、115年1月25日各給付聲請人30,000元，依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第㈣點所載，視為全部款項均已屆期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明群公司未依系爭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，聲請裁定就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並適於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相對人邱文清部分，依系爭調解紀錄所載，系爭調解係因聲請人請求公司給付97年至103年6%勞退金而成立之調解，同意給付聲請人勞退金180,000元者為相對人明群公司，不包括相對人邱文清在內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對相對人邱文清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為無理由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